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拟向包括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规模调减，考虑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仅为财务投资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其他影响，经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6、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终止协议、其他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在强 麦昊天 李文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